关于2025年凤岗镇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及相关规定，现提出凤岗镇2025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债务收支变动情况

根据东财函〔2025〕793号、833号、917号等文件规定，凤岗镇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9,252万元，其中：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专项债券（市统筹下达）2,479万元、安排用于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600万元、安排用于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莞深融合高质量发展基层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700万元、安排用于水生态建设项目4,918万元。

经上述变动，2025年专项债券资金调整为24,752万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的5,500万元增加19,252万元。

二、收支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内容

1. 收入预算调整内容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173,397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减少4,175万元，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一是税收收入返还由90,000万元调整为91,881万元，调增1,881万元，主要是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部署，增加基层财力。

二是镇街非税收入返还由 13,591 万元调整为 12,504 万元，调减 1,087 万元，主要是盘活闲置资源资产未达预期。**三是**其他返还性收入由 10,873 万元调整为 9,668 万元，调减 1,205 万元。**四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由 34,745 万元调整为 34,799 万元，调增 54 万元。**五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由 27,893 万元调整为 23,863 万元，调减 4,030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调整为 8,339 万元，调增 5,221 万元，主要是处置股权投资，收回股权成本 5,000 万元。

（3）结合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测情况，计划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800 万元，调减 40,480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内容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96,219 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减少 47,326 万元，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基本支出调整为 100,590 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减少 5,942 万元。根据各单位实际人员调动情况，人员经费调整为 94,241 万元，调减 5,112 万元；公用经费调整为 6,349 万元，调减 830 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公用经费，减少单位非必要开支。

——基建支出调整为 4,863 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减少 5,979 万元，主要是调减水生态 PPP 项目 6,050 万元。

——一般项目支出调整为 90,765 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

减少 35,406 万元（其中无发生重大突发自然灾害支出调减预备费 2,342 万元），持续按照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结合全镇财力和项目实际，严格控制各项支出，采取更大力度压一般、保重点，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2）调出资金调增 8,800 万元，主要是结合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计划增加调出资金至政府性基金预算 8,800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本次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73,39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为 8,33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8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05,53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96,219 万元，调出资金 8,8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205,019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 517 万元。

2025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64,280 万元，计划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800 万元，预计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资金为 40,48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内容

1. 收入预算调整内容

（1）土地出让总价款分成收入调整为 15,212 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减少 27,030 万元，主要是部分土地出让成交时间

及土地出让资金晚于预期。

（2）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市下达我镇2025年新增债券额度24,75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专项债券）相应调整为24,752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5,500万元增加19,252万元。

（3）根据上级政策调整，新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分成7万元。

（4）根据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及指标要求，其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522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319万元。

（5）结合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调增一般公共预算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8,800万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统筹支持重点领域支出。

2. 支出预算调整内容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为18,028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减少16,765万元。**一是**继续按照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二是**土地出让收入未确认，暂缓拨付相应的征地拆迁和分成拨付等支出。

（2）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调整为3,920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调增120万元，主要是预计处理量加大。

（3）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为24,752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调增19,252万元，主要有

安排用于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600万元、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莞深融合高质量发展基层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700万元、水生态建设项目4,918万元、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2,479万元。

（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分别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减少4万元、32万元，调整后分别为7,806万元、18万元。

（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调整为157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79万元，主要为上级下达市级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6）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调整为1,543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550万元，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以及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调整。

（7）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支出调整为67万元，上解支出从67万元调整为0万元，按照上级要求将上缴的耕地保护考核奖惩资金从上解支出调整至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支出列支。

3. 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本次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19,64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为24,7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为3,409万元，调入资金8,8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56,6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56,466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

136 万元。

各位主席团成员，以上是凤岗镇 2025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附件：凤岗镇 2025 年第二次财政收支预算调整表